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版)

通山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

关于《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说明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规范和强化通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考核预警、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工作，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根据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咸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特修编《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将修编《预案》的原因、职责分工、主要修改内容等说明如下：

一、修编《预案》的主要原因

2018年9月11日，湖北省环委会发布《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提出各地需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修订预案为抓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机制，构建包括气象会商研判、预警启动、预警预报、预警宣传、预警措施和信息上报等全方位的应急工作机制。

2019年2月，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预警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管理办法》（鄂政办发〔2019〕16号），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了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工作，要求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重污染天气减排比例要求，建立本行政区域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并每年开展修订工作，定期将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019年7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要求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细化减排清单，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实现依法治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

2022年1月24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鄂环发〔2022〕2号），提出完善重污染天气预

警启动标准和应对机制，健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

2022年11月1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提出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分区应对分类施策。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省（区、市）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调整重点区域预警启动标准，黄色预警以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橙色预警以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红色预警以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其他地区可参照重点区域执行，也可综合考虑空气质量状况、污染特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进一步优化调整启动门槛。

2023年3月1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提出要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职责分工、重污染天气主要污染源应急减排清单等内容进一步优化调整，详尽梳理辖区内涉气企业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于2021年3月发布，其组织机构与职责、预警分级、应急响应措施等部分的内容与现阶段情况有所不符，根据生态环境部、湖北省、咸宁市的相关要求以及通山县本地大气环境现状，需对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再次进行修编。根据上述要求，通山县于2023年4月开展应急预案修编工作，以提高通山县重污染天气的应对能力。

二、《预案》修改了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和成员职责分工

《预案》重点明确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和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是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设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局长担任，气象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成员由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供电公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三、《预案》修改了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分级标准

结合通山县实际情况，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大气污染，将黄色预警的启动标准由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时，发布黄色预警修改为预测日 AQI >200 或日 AQI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时，发布黄色预警；将橙色预警的启动标准由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时，发布橙色预警改为预测日 AQI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时，启动橙色预警；将红色预警的启动标准由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改为预测日 AQI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时，发布红色预警。

四、《预案》新增了应急准备的相关内容

《预案》明确提出按照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的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和重污染天气减排比例要求，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重污染天气 III、II、I 应急响应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 10%、20%和 30%以上。

五、《预案》修订了重污染天气主要污染源应急减排清单

《预案》修订了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工业源、移动源和施工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修改了不同预警级别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应急减排措施等内容。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3
1.5 预案体系	4
1.6 应急联动机制	4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7
2.1 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7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7
2.3 信息宣传组职责	8
2.4 督导检查组职责	8
2.5 专家组职责	9
2.6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9
3、应急准备	14
3.1 修订应急减排清单	14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14
4 监测与预警	15
4.1 监测	15
4.2 预警	15
5 应急响应	20
5.1 响应程序和响应分级	20
5.2 指挥与协调	20
5.3 应急监测	21

5.4 响应措施	21
5.5 信息公开	27
5.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27
5.7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与终止	28
6 总结评估	29
7 应急保障	30
7.1 人力资源保障	30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30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30
7.4 其他保障	30
8 宣传培训与监督管理	32
8.1 宣传教育	32
8.2 培训	32
8.3 应急演练	32
8.4 监督管理	32
8.5 责任追究	33
9 附则	34
9.1 名词解释	34
9.2 预案制定、管理与更新	34
9.3 预案解释部门	34
9.4 预案实施时间	35

附件：

附件 1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3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审批表

附件 4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发布格式

附件 5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日报格式

附件 6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调整格式

附件 7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格式

附件 8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总结格式

附件 9 应急指挥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0 各乡镇（管委会）联络方式

附件 11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名单

附件 12 大气污染物应急减排企业联系方式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空气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降低危害程度，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确保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湖北省和咸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通山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 《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5)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6)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7) 《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9)《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10)《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百四十四号,2018年11月1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1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预警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6号);

(12)《咸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06月23日发布);

(13)《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鄂环发〔2022〕29号);

(14)《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86号);

(15)《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16)《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2022〕6号);

(17)《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咸发〔2022〕13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通山县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应对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国家出台相应标准严于本文件的,执行国家标准。如标准变更,以最新版标准为准,本预案自行调整至与相关指标一致

或修订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加强监测预警，坚持平战结合，强化源头管控，夯实减排措施，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强化管理，统一领导

建立全县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照污染控制分区，统筹实施区域预警、响应，积极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3）及时预警，快速响应

加强对全县大气污染源监控，积极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会商分析、应急响应、督查调度、跟踪评价等机制，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4）分级管控，精准减排

动态更新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全区大气污染源监控，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严格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5）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奖惩并举，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综

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5 预案体系

1.5.1 预案组成

本预案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应急保障、宣传培训与监督管理、附则等。

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关于应急响应的专项实施方案、重点工业企业编制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减排预案。

1.5.2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为通山县重污染天气专项应急预案，上级预案为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咸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本预案服从配合上级统一调度，严格落实上级有关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预案制定本单位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专项实施方案，为本预案的下级预案。

辖区重点工业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减排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备案，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落实应急减排。其他企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或预案，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防治建议性减排措施。

1.6 应急联动机制

1.6.1 跨行政辖区应急联动机制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若突发通山县受跨行政辖区重污染天气影响，应由县政府首先进

行应急响应，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同时立即报告咸宁市人民政府，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置。

建立统一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区域预警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参与构建咸宁市大气污染防治的立体网络，逐步探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机制。

1.6.2 各部门应急联动机制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按照各自职责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内容，做好相关专业领域重污染天气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其他部门增援时，有关部门向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

各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重污染天气事件的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6.3 与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

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与通山县工业源减排清单中涉及的工业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立即启动企业的应急预案，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减排清单中注明的内容采取限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上报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1.6.4 与上级政府应急预案对接机制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湖北省、咸宁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中心发布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测信息，和本地区气象条件预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当确定已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

应立即向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告，由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并向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传达预警，启动本级应急预案。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体系由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及下设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督导检查组、专家组组成。

2.1 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成员单位有：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供电公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

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组织编制、修订和组织实施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研究制订全县重污染天气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政策措施；

（3）指导成员单位应急行动方案的制订工作；

（4）根据重污染天气事态发展情况，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

（5）指挥、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和重污染天气重大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督促、检查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是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设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局长担任，县气象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

（2）承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工作；

（3）组织编制、评估、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4）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制定应急响应方案，甄别重污染天气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和应急处置建议；

（5）建立应急工作联络协调机制，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值班和重污染天气的接报工作；

（6）及时向县政府、有关成员单位及周边县（市、区）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7）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制订应急演练计划。

2.3 信息宣传组职责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与县政府新闻办共同组成信息宣传组，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信息公开、新闻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负责舆情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和媒体应对工作，并引导公众做好污染应对，化解、消除舆论不良影响，确保县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掌握舆情处置情况。

2.4 督导检查组职责

督导检查组由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县环境监察大队抽调相

关工作人员组成，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任副组长，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负责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重污染天气实施方案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部门或个人提出问责处理意见，开展重污染天气原因调查、应急效果评估以及损害调查评估等工作。

2.5 专家组职责

由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联系、聘请环境监测、气象监测和应急处置等方面专家，建立应急指挥部专家组。

(1) 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完善提供指导意见；

(2) 对重污染天气进行分析研判，提供监测预警、发展趋势、处置措施等方面的支持和建议；

(3) 指导和参与重污染天气调查分析，对应急响应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4) 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

2.6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筹协调，负责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本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重污染天气预警并完善监测预警体系；会同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企业清单；按照有关规定，会同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指导督促减排清单中企业落实“一厂一策”；督促重点工业企业结合生产特点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在安全生产前提下落实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管；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负责动态更新应急监管重点工业企业和停产企业名单并定期公布；会同

县公安局交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会同商务部门加强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负责督促、指导、检查重污染天气下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的相关控制措施；会同县委宣传部制定重污染天气新闻信息发布应急保障预案。

(2) 县气象局：依托咸宁市重污染天气气象保障预案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及时提供重污染天气气象预报信息，与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与发布，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督促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监管范围内重点污染企业停产、限产时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公安局指导和督促实施禁限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4) 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企业清单；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减排清单中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并检查落实；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重点排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限产限排等措施情况的督查和检查。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维护维修(含掘路)、“三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和砂石料车)运输扬尘、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露天焚烧、餐饮油烟污染、烧烤严控以及房屋立面整治、桥梁等城市设施维护涂刷作业等应急保障预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6)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施工和养护扬尘污染控制、营运车辆和船舶大气污染控制、公共交通运力等应急保障预案；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物料运输物流企业错峰运输管控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双超车（超载、超限车）的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机动车维修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7)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加强“三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和砂石料车）在城区路段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带泥上路、抛洒等污染路面行为的管理，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渣土运输、土石方作业、垃圾焚烧、露天烧烤以及城市绿化作业、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等扬尘污染控制应急保障预案。

(8) 县公安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禁、限行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增加重污染天气时执法频次和执法人员数量；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级别，组织实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及户外大型活动管控应急响应措施。

(9)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秸秆综合利用等与环境整治相关的大气污染控制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0) 县教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组织指导托幼机构及学校开展学生防护大气重污染应急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1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工作；开展涉及大气重污染天气防病知识宣传。

(12) 县财政局：负责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提供保障，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商品煤质量监管，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打击生产、销售非标车（船）用燃料等专项行动；负责指导和督促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对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

(14) 县委宣传部：在应急指挥部授权下，统筹协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发布、舆情监控、媒体对接，组织本县各新闻单位、新媒体平台等做好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导，及时提醒公众采取防护措施，倡导社会各界自觉采取减排行动。

(1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技工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定实施技工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重污染天气应急防护措施。

(16) 县水利和湖泊局：负责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控措施；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7)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应急保障预案，组织相关企业编制和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协调预警或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负责对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预案限产限排等措施情况开展督查和检查。调整全县能源结构，推进清洁能源使用。

(1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

障预案并组织落实；协同加强各类储备用地、矿山开采和修复等扬尘污染管控，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9）县商务局：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流通领域汽油、柴油油品的监管；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打击生产、销售非标车(船)用燃料等专项行动；联合开展储油储气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工作。

（20）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气象局、教育局、公安局等部门在广播电视媒体发布大气重污染警、学校停课、车辆限行等重要信息。

（21）县供电公司：配合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等有关部门对燃煤消耗量大且治污设施不完善或运行不正常企业、环境违法企业、“散乱污”企业等依法予以断电，对关闭取缔企业吊销用电手续。

（22）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拟定公众健康防护指引，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发布。

（23）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落实县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保障预案的各项任务、措施，并将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上报县应急指挥部。

（24）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督促各园区内的工业企业结合生产特点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在安全生产前提下落实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管；实施园区内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负责动态更新园区内应急监管重点工业企业和停产企业名单、定期公布，并上报至县应急指挥部。

3、应急准备

3.1 修订应急减排清单

按照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的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和重污染天气减排比例要求，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清单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排放源的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原则上所有涉气企业均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每年按照咸宁市下发的通知，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年度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将修订的应急减排清单报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重污染天气 III、II、I 应急响应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 10%、20% 和 30% 以上。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可适当调整，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县气象局开展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等工作，并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负责配合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重污染天气AQI实测工作，并积极响应。当监测数据AQI>200时，立即报告县应急指挥部。

县气象局负责对重污染天气扩散气象条件作出预测预报，在出现静风、逆温等不利气象状况时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与县气象局联合会商，运用环境监测和气象观测资料，结合咸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测预警信息，做好大气污染过程的趋势分析和研判，每日9:00之前开始对未来24小时、48小时、72小时及96小时空气质量进行预报。一旦达到预警级别，要在当日10:00之前将预警信息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进行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制定相关应急措施，并由相应领导批准后，在当日12:00之前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4.2 预警

4.2.1 预警发布

1、全县预警

(1) 发布主体

III级预警信息由副指挥长批准并授权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同时报县政府备案；II、I级预警信息由指挥长批准并授权县应急指挥

部办公室发布，同时报县政府备案。

（2）发布内容

发布内容包括预警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级别、空气质量指数（AQI）、首要污染物、可能持续时间、潜在危险、咨询电话，以及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防护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

（3）发布方式

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通稿，通过以下方式向社会发布：

- ①县委宣传部协调各相关主要媒体发布新闻通稿。
- ②县政府网站、官方微博和微信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 ③以文件、传真方式向各职能部门发布。
- ④通过手机短信向社会发布。

2、区域预警

（1）发布主体

当接到湖北省、咸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防联控和统一启动预警通知时，按全县预警发布程序，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呈报上级预警通知经批准后，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III级预警信息由副指挥长批准并授权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同时报县政府备案；II、I级预警信息由指挥长批准并授权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同时报县政府备案。

（2）发布内容与发布方式

发布内容与发布方式参照全县预警执行。

在发布预警信息的同时，应向咸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反馈，反馈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发布时间等。当接到咸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时，应加密会商频次，加强跟踪监测，密

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2.2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当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调整到相应级别的预警。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提出解除预警建议，报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批准后发布。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4.2.3 预警分级

以县域为主要预警单元，按照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建立分级预警制度。

（1）预警分级指标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小时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应急预案范畴。

（2）预警分级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我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 III 级（黄色）预警、II 级（橙色）预警、I 级（红色）预警，I 级（红色）预

警为最高级别预警。

III级（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II 级（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I 级（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坚持预防优先的原则，当预测未来 24 小时出现 PM₁₀ 均值浓度>150 μg/m³、PM_{2.5} 均值浓度>75 μg/m³ 或臭氧（O₃）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160 μg/m³，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结合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临时管控措施或提前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

4.2.4 预警措施

针对不同级别的预警，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1）III级（黄色）预警措施：市生态环境通山县分局、县气象局会商确认后，经请示县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同意，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III级（黄色）预警，并向县政府报告。

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网络媒体等方式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针对不同人群提出健康防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

（2）II级（橙色）预警措施：市生态环境通山县分局、县气象局会商后提出启动预警建议，县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召集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会商确认后，经请示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同意，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预警，并向县政府报告。

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网络媒体等方式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针对不同人群提出健康防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

(3) I级（红色）预警措施：市生态环境通山县分局、县气象局会商后提出启动预警建议，县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召集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会商确认后，经请示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同意，由县应急指挥部发布红色预警，并向县政府报告。

在橙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要求值班人员 24 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控，对大气重污染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做出预测预报，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程序和响应分级

根据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以及相关企业在收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启动各自实施方案，并在 24 小时内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避免重污染天气出现或减少持续时间。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终止应急响应。

按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 (1) 当发布Ⅲ级（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2) 当发布Ⅱ级（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3) 当发布Ⅰ级（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2 指挥与协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污染排放清单并定期更新，建立应急响应联络图，建立监督机制，编制督查方案，组建检查队伍；各成员单位编制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

预警信息一经发布，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收到应急预警信息后，立即启动各自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按照保障预案、实施方案迅速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迅速召开县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大气重污染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重污染区域范围内的政府各相关部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县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政府各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督查。

(4)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污染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

(5)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重污染天气事发地区周边区域实施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并做好督查。必要时，与相邻地区进行协调、沟通，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6)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评估污染减排措施效果，并根据监测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措施。

5.3 应急监测

应急响应状态下，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和县气象局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工作，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的变化情况，建立日常会商制度，将相关信息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4 响应措施

5.4.1 总体要求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警信息确定首要污染物，针对首要污染物的特征、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分类管控：针对不同首要污染物，实施重污染天气分类分级应急管控措施。当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时，重点控制颗粒物（PM）、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排放，其次是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当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时，重点控制 VOCs 和 NO_x 排放。

(2) 区域联动：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但尚未接到市级部门预警指令时，指挥部办公室在启动通山县相应级别预警前应及时向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请示在通山县主城区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5.4.2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5.4.2.1 健康防护措施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2) 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4) 建议或要求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5) 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防治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知识宣传与咨询；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6)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解读预警信息及应急措施实施效果，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客观评价并积极参与到应对工作中。

5.4.2.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倡导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加强管理，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排，可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工序的生产时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倡导公众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绿色生活，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设定为 26 摄氏度以上，冬季设定为 18 摄氏度以下，空

调运行期间保持门窗关闭；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尽可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

（5）加强道路扬尘防控和建筑工地扬尘防控，加大道路及施工工地的洒水降尘频次。

5.4.2.3 强制性减排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对应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黄色预警等级下相应减排比例的污染物管控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行业，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可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加大对限排工业企业的检查频次和监察力度，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停止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的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拆除、打磨切割、场地凿岩打桩、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现场混凝土搅拌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停止除重点市政工程和抢险、抢修工程以外其他建筑工地渣土、建筑垃圾和砂石料运输作业。城市主要干道的机扫、吸扫、冲洗、洒水、喷雾等清洁频次增加30%以上。加强扬尘环境监理和执法检查，落实各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督促建设施工现场

扬尘污染控制。

(3)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移动源除明确停驶方案外，还应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

(4) 其他减排措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和监察力度，确保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督促建设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5) 保民生等特殊情况管控要求。对于重点建设项目、民生保障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6) 建立相关响应企业和单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台账；整治未按强制性规定执行的排污企业。

5.4.3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5.4.3.1 健康防护措施

在执行III级响应健康防护措施的基础上，调整或增加以下措施：

- (1) 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 (2) 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体性户外活动。
- (3) 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

5.4.3.2 倡议性减排措施

在执行III级响应倡议性减排措施的基础上，调整或增加以下措施：

- (1) 倡导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优质、低灰分和低硫含量燃料。
- (2) 倡导停止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
- (3) 缩短商场、超市等公众聚集的大型服务设施营业时间。
- (4) 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合理安排，优先使用新能源、天然气等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柴油车辆的使用。

5.4.3.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执行III级响应强制性减排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1)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橙色预警等级下相应减排比例的污染物管控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 (2) 工业企业不得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事故状态除外），汽车维修企业暂停喷涂作业；矿山（含煤矿）、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 (3) 停止市政道路维修、改造工程、管线维护维修工程、桥梁喷漆和单独建设的燃气、热力管线工程施工。
- (4) 城市主要干道的机扫、吸扫、冲洗等清洁频次增加 50%以上。
- (5) 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堆

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5.4.4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5.4.4.1 健康防护措施

在执行 II 级响应健康防护措施的基础上，调整或增加以下措施：

- (1) 中小学、幼儿园停课。
- (2) 停止一切户外大型活动。
- (3) 公众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室外作业，并加强防护。

5.4.4.2 倡议性减排措施

在执行 II 级响应倡议性减排措施的基础上，调整或增加以下措施：

- (1) 有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经本级党委、政府批准后可根据重污染天气情实际、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 (2) 倡导过境的柴油货车绕行，避开主城区行驶。
- (3) 向咸宁市政府报告通山县应对重污染天气的 I 级应急响应情况。

5.4.4.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执行 II 级响应强制性减排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1)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红色预警等级下相应减排比例的污染物管控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 (2)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 (3) 城市主要干道的机扫、吸扫、冲洗等清洁频次增加 100%以上。
- (4) 禁止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散装建筑材料车辆上路行驶。

(5) 城区内实行限制性交通管制。

在各个级别的分级应急响应过程中，指挥部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其他临时性措施。

5.5 信息公开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程度、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减排措施、机动车禁限行区域和时间、大型活动停办通知、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宣传报道组负责重污染天气宣传报道，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新闻报道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5.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各镇应当充分落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采取更加具体的应对措施；各部门应当积极响应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有关行业企业应当制订落实方案，建立台帐备查。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响应发布后，各部门、各镇应当立即组织实施，每日向指挥部报告工作情况。应急指挥部督查组在预警信息发布24小时后按照事先制定的督查方案采用巡查、抽查的方式检查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发现没有严格落实响应措施的，应现场进行纠正，督促落实。各单位应急响应措施执行情况由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负责组织检查，未按要求执行的单位及个人要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交由县监察委按规定追责问责。

5.7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与终止

应急响应等级与预警级别相互对应，并同步启动，同步调整级别和同步终止，预警解除的同时终止应急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和县气象局根据应急监测结果，会同有关专家分析论证后，预测本县空气质量将不满足预警条件时，即空气质量指数（AQI） ≤ 200 且预测将持续 36h 以上时，提请县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

县应急指挥办公室按照“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报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审批同意后终止应急状态，发布应急终止信息，转入正常状态。

6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应对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人员物资到位情况和应急措施实施效果等内容进行评估，形成报告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总结评估内容重点包括：

- (1) 本次重污染天气出现的原因；
- (2) 本次重污染天气的污染程度及污染范围；
- (3) 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
- (4) 收集应急响应措施实施情况信息，分析响应措施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 (5) 应急响应措施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如有必要，县指挥部办公室可将应急处置情况向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对人员、资金、物资、监测、预警、通信、医疗卫生等提出应急保障调整要求，并对各成员单位实施方案提出修订要求。各成员单位应根据要求进行调整和修订，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发挥应急工作“削峰降频”作用，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统一负责预警及响应工作，组织、指挥、协调和推进大气污染应急工作。各成员单位是应急措施实施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队伍建设，制定并组织落实本单位应急保障方案，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与县气象局要加强合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升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空气质量预测评估，联合发布空气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预报，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预测预警准确度。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及时转发预警启动和解除信息。并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确保应急指令畅通。红色预警和I级响应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7.4 其他保障

7.4.1 制度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和考核内容，各相关单位要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实施方案，完善应急工作机制，细化应急应对措施，明确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机动车限行、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社会动员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机制。

7.4.2 经费保障

要逐步加大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将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经费，列入各部门预算。

7.4.3 物资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编制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7.4.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要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加医护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做好患者诊治工作。

7.4.5 宣传保障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全县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客观评价并积极参与到应对工作中；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通山县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应急预案修订及演练情况、重污染天气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公众积极举报应急响应期间的大气污染行为。

8 宣传培训与监督管理

8.1 宣传教育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应加强重污染天气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向企业和公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等知识教育，增强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积极监督举报造成大气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

8.2 培训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8.3 应急演练

按照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实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有计划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预案演练应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8.4 监督管理

督导巡查组要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督导巡查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规定、不落实应急减排要求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8.5 责任追究

县政府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体系，对各部门、乡镇（管委会）、企业事业单位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的，严肃追责问责，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1）不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未及时按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对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的；

（2）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件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3）不服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期间玩忽职守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物资的；

（5）进行破坏活动或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它危害应急处置工作行为的。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空气质量指数（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以及臭氧指标。

PM₁₀：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10 μm 的颗粒物，也称可吸入颗粒物。

PM_{2.5}：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μm 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重污染天气可分为重度污染（5 级）和严重污染（6 级）两级。

重度污染（5 级）：AQI 指数为 201~300，即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5 级）的大气污染。

严重污染（6 级）：AQI 指数大于 300，即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6 级）的大气污染。

9.2 预案制定、管理与更新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制定和日常管理，并根据生态环境部、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要求，结合通山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环境动态，及时组织修订、更新，并上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9.3 预案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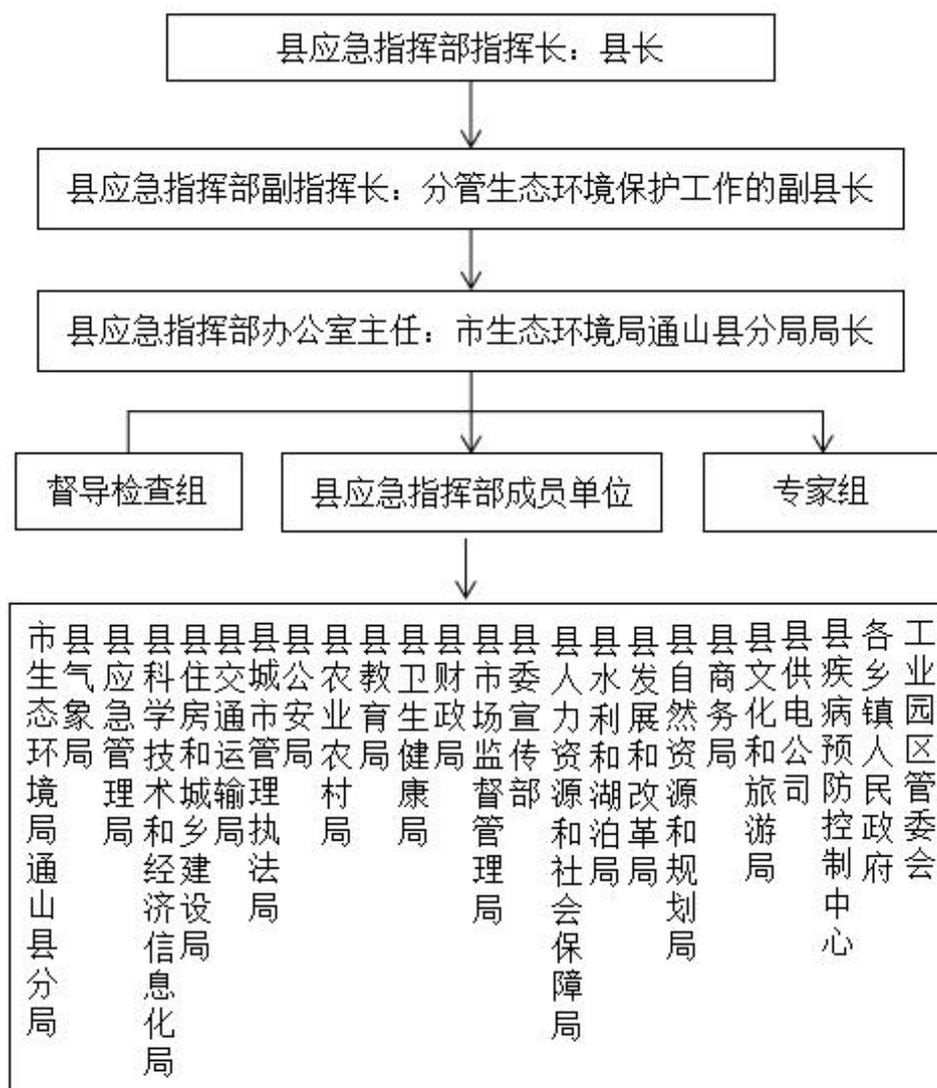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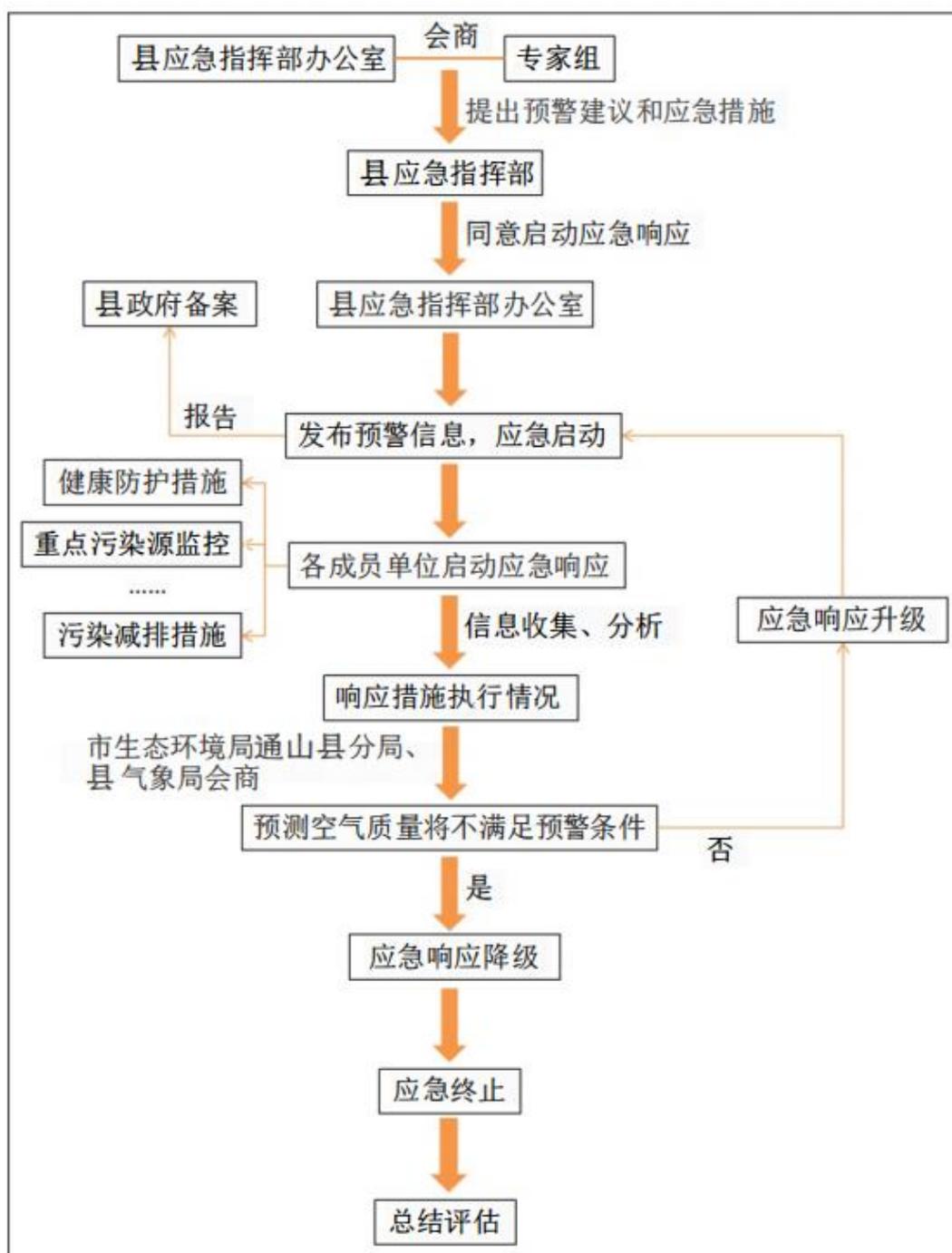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份印发的《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1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架构图



附件 2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3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审批表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审批表	
预警级别	(I 级、II 级或 III 级)
影响范围	
影响时间	
抄送单位	(各成员单位)
会商意见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县气象局会商意见) 会商单位负责人签章:
副指挥长意见	 副指挥长签章:
指挥长意见	 指挥长签章:
备注: III 级预警须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字同意, I 级和 II 级预警须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字同意。	

附件 4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发布格式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县气象局会商，预计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我县会出现一个重污染过程。经研究决定，我县自 X 年 X 月 X 日 X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黄/橙/红色预警，按照《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 III/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请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迅速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 ..；

2、... ..；

.....

应急响应期间，实行工作日报制度（参照附件 5），请各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前将应急响应情况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直至预警解除。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5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日报格式

XX 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日报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X 年 X 月 X 日 X 时，XX 单位启动重污染天气 III/II/I 级响应，X 月 X 日，全县共停产企业 X 家，限产企业 X 家，停工工地 X 家，出动执法人员 X 人次，检查企业 X 家次，巡查工地 X 个次。环保部门出动执法监察人员 X 人次，检查企业 X 家次，对 X 家企业进行立案查处；住建部门加大建筑工地巡查力度，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X 人次，巡查施工工地 X 个次，下达停工通知 X 份，采取 XXX 等措施；环卫部门采取 XXX 等措施，共出动机扫车 X 车次，洒水车 X 车次，清扫路面 X 公里；公安部门检查落实车辆限行措施，共检查机动车 X 辆，处罚 X 辆；教育部门下发通知要求 X 所学校停止户外课程和户外活动。

(XX 单位)

X 年 X 月 X 日

(备注：以上内容请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填写，黄色预警内容可适当简化，橙色和红色预警相关数据请认真核实，并据实增加各项工作措施。)

附件 6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调整格式

关于调整通山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我县空气质量测报数据，我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超过 X，预计未来 X 天内有加重/减缓趋势。经研究决定，我县自 X 年 X 月 X 日 X 时起，应急响应级别由黄/橙/红色预警调整为黄/橙/红色预警，按照《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 III/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请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迅速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 ..；

2、... ..；

.....

应急响应期间，实行工作日报制度（参照附件 5），请各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前将应急响应情况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直至预警解除。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7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格式

关于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乡镇（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我县空气质量测报数据，我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降至 X 以下。经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请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8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总结格式

XX 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总结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本单位自 X 年 X 月 X 日 X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 III/II/I 级响应，响应措施执行到位。现将本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有关措施落实情况总结如下：

1、……；

2、……；

……

(XX 单位)

X 年 X 月 X 日